



---

第七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0

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

阿尔巴尼亚、阿根廷、奥地利、保加利亚、中国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冈比亚、希腊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、伊拉克、意大利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立陶宛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缅甸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葡萄牙、俄罗斯联邦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土耳其、委内瑞拉(玻利瓦尔共和国)和越南：决议草案

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

增编

增列以下国家为决议草案提案国：

亚美尼亚、阿塞拜疆、伯利兹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布基纳法索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亚、格鲁吉亚、加纳、危地马拉、印度、卢森堡、马里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尼日利亚、波兰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萨摩亚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瑞士、塔吉克斯坦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突尼斯、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中删去以下国家：

多米尼加共和国

